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 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8月22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同利，基金代码：1642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根据本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同利A，基金代码：164211）、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同利B，基金代码：150147）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同利B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6年9月19日是同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同利B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同利B（150147）份额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型时同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同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转型基准日为2016年9月19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同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同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6年9月14日。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9月19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同利A、同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同利A份额（或同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同利A（或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同利A（或同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同利A（或同利B）的份额数×同利A份额（或同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同利A、同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同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同利A份额（或同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同利A（或同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同利A、同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10-9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